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李偉瑄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自由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坂本竜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3元，惟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部分為180,001元（含資遣費47,665元、延長工時之工資73,630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15,835元、國定假日應休未休之工資10,213元、不當扣薪5,358元與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7,3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1,32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6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 元} - 1,327 \text{ 元} = 663 \text{ 元}$ ）。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，原告僅繳納3,553元，尚欠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吳淑願